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 2、本次归属股份数量：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 971,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7,458,298 股的 0.32%、本次归属人数为：42 人；
- 3、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71,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7,458,298 股的 0.32%，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00 万股，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 257.00 万股。

(4)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7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28日。

(3)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公司向45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542.5738万股的1.09%，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85.67%。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45人）		257.00	85.67%	1.0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

权益分派，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9.05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 $(9.05-0.09)/(1+0.3)$ ，向上精确到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00 万股调整为 334.10 万股【 $257.00 \times (1+0.3)$ 】，由于 2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度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50,000 股（调整后为 6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归属数量 98.28 万股【 $(334.10-6.50) \times 30\%$ 】，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剩余未归属数量 229.32 万股【 $334.10-6.50-98.28$ 】。

(3)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9.05-0.09)/(1+0.3)-0.08$ ，向上精确到分】，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度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7,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应归属对象 42 人，应归属数量 97.11 万股【 $(229.32-2.73) \times 3/7$ 】，剩余未归属数量 129.48 万股【 $229.32-2.73-97.11$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804,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21,222,362.97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804,0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0,741,209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7,458,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

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24,596,663.84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上述事项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9.0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00 万股调整为 334.10 万股，由于 2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6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 2021 年作废，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7,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第二类应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针对上述调整，董事会均已履行相关必要审议流程，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相关调整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激励对象本次归属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7,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剩余 42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5578.45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9.82%；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6.99%。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 (N)</th></tr><tr><td>优秀</td><td>100%</td></tr><tr><td>良好</td><td>100%</td></tr><tr><td>合格</td><td>8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2021 年度，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 4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满足归属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3、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7,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2. 归属数量：971,100 股；
3. 归属人数：42 人；
4. 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5.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42 人）		3,237,000	971,100	3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0 年度转增股本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此次未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2. 上市流通数量：971,100 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1-00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4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1,100.00 元。42 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622,902.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股本）971,100.00 元，资本公积 5,651,802.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8,429,398.00 元，实收股本为 308,429,398.00 元。

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5,907	17.42%	0	53,555,907	17.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02,391	82.58%	971,100	254,873,491	82.64%
三、股份总数	307,458,298	100.00%	971,100	308,429,39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971,100 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

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7,458,298 股增加至 308,429,398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归属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1-00150 号《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